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被 告 高銘鴻

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3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21日上午 9時2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04元，及其中8,045 元自民國113 年8 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6 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立偉